

同审〔2023〕37号

签发：赵斌

关于印发《审计查出问题督导整改制度》和 《同仁市审计局审理会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全体审计人员：

为深入贯彻审计“治已病，防未病”重要监督职能，着力做好审计“后半篇文章”，加强审计查出问题督导力度，做到监督一个点，规范一大片；查出一个问题，整改一类问题。严厉杜绝拒不整改、拖延整改、敷衍整改和屡审屡犯问题，推动审计监督效能充分发挥；进一步明确审理会机构设置、工作职责及有关决策制度，提升工作质量。通过局党组研究讨论、拟定草案、征求全体审计人员意见建议、修改完善等程序，制定了《审计查出问题督导整改制度》和《同仁市审计局审理会议事规则》，现印发给大家，请严格执行。

附件：1、《审计查出问题督导整改制度》

2、《同仁市审计局审理会议事规则》

同仁市审计局

2023年4月12日

审计查出问题督导整改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深入贯彻审计“治已病，防未病”重要监督职能，着力做好审计“后半篇文章”，加强审计查出问题督导力度，做到监督一个点，规范一大片；查出一个问题，整改一类问题。严厉杜绝拒不整改、拖延整改、敷衍整改和屡审屡犯问题，推动审计监督效能充分发挥。

第二章 审计查出问题台账、销号管理

第二条 局党组指导建立审计查出问题台账，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维护，定期听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，统筹优化督导措施，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和困难，加强同纪检监察、组织人事、巡察、财政等部门的协同监督。

第三条 台账内容包括：审计项目、审计时间、审计查出问题、管理不规范资金、违规金额、应上缴财政资金、处罚金额、审计建议、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、整改完成时间、整改落实情况、整改金额、审计建议采纳情况、建章立制情况、逾期未整改原因等。

第四条 台账管理人员负责审计查出问题、整改落实情况动态更新，督导审计人员及时清理逾期未整改问题，汇总分析全市

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，定期向局党组汇报。

第五条 审计人员在出具审计报告后 5 日内，提交审计查出问题清单，清单内容包括：审计项目、问题描述、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、整改时限、整改建议，由台账管理人员录入台账。

第六条 审计人员在整改时限到期，向台账管理人员反馈由审理会审议通过的整改情况，抱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、整改金额、整改时间、审计建议采纳情况、建章立制情况，由台账管理人员录入台账。

第七条 审计查出问题销号以局审理会审议意见为准，进行销号。未经审议的，一律不予销号。

第三章 督导整改工作程序

第八条 审计实施阶段。审前调查、审计实施方案编制初期，将上次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审计重点内容。实施审计时，重点核查问题整改情况、长效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，核查情况应在审计报告中反映。

第九条 审计报告阶段。审计查出问题应深入分析，区分系统性问题、管理性问题、技术性问题等，提出有针对性长效整改建议。出具审计报告后，要求被审计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，书面提交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实施方案，明确整改目标、措施、责任人和时限，除长效整改问题，整改时限不得晚于法定整改期限，实施方案由主要负责人签字。

第十条 整改落实阶段。整改时限内，审计人员应随时关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进度，解答被审计单位咨询，指导被审计单位整改，督促整改工作落实。

第十一条 整改情况反馈阶段。整改时限到期前 5 个工作日内，审计人员应做好提醒工作。整改工作完成后，要求被审计单位书面提交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和问题整改清单，并附整改佐证资料。审计人员负责核实整改。长效整改建立的制度应核实制度内容是否具体、是否契合工作实际、是否贯彻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审计查出问题销号阶段。被审计单位整改落实情况经审计人员核实确认后，提请局审理会上会审议。经局审理会审议通过后，问题予以销号。审议不通过的，向被审计单位反馈审议意见，要求限期重新整改，并再次执行以上程序，直至销号。

第十三条 督导逾期未整改问题阶段。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、未提交整改报告的，审计人员应在整改时限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发催告函，要求被审计单位上报整改报告并说明未按期落实整改原因。逾期 20 个工作日未上报整改报告、未说明逾期原因的，上报局党组，由局党组对接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主管部门，督导整改。逾期 40 个工作日未落实整改的，以拒不整改、拖延整改移交市纪委，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第四章 第三方审计项目管理

第十四条 委托第三方审计的项目，应指定一名审计人员进

行对接。对接人员应参与审计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工作，包括审计实施方案制定、审计实施情况、审计查出问题及意见建议征求意见等，并对审计质量做好监督。

第十五条 委托第三方审计的项目，审计报告应由对接人员组织局审理会审议，以确保审计质量。

第十六条 委托第三方审计的项目，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督导工作，由对接人员协同第三方审计人员按照本制度前三章内容执行；审计项目出具报告之后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督导工作由对接人员全程负责。

第五章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“回头看”检查

第十七条 局党组每年应组织全体审计人员开展一次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“回头看”专项检查。重点对上一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重点关注拒不整改、拖延整改、敷衍整改和屡审屡犯问题。

第十八条 局党组应做好“回头看”专项检查工作统筹协调工作，明确工作目标、工作内容、任务分工，加强实施过程中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十九条 “回头看”专项检查工作完成后，组织召开专题会议，梳理检查发现的问题，深入分析原因，总结工作经验，优化审计查出问题督导措施，完善督导制度。形成专项检查工作专报，上报市委市政府。

同仁市审计局审理会议事规则

为进一步明确审理会机构设置、工作职责及有关决策制度，提升工作质量，制定本规则。

一、机构设置

第一条 局审理会设组长1名，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担任，副组长2名，由副局长担任，组员2人，由有3年以上审计工作经验业务骨干担任，并由全体审计人员推选产生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第二条 对审计实施方案进行审核，审核内容：

- (一) 审计目标的可行性；
- (二) 审计范围、内容和重点的适当性；
- (三) 审计步骤和方法的可操作性；
- (四) 时间安排的合理性；
- (五) 审计分工的恰当性；
- (六) 其他相关事项的审核。

第三条 对审计报告、审计结果报告、审计意见、审计决定进行复核，复核内容：

- (一)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内容是否完成；

- (二) 审计认定事实是否清楚;
- (三) 审计证据是否充分;
- (四) 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正确;
- (五) 评价、定性、处理、处罚和移送处理是否恰当;
- (六) 对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说明是否具体准确;
- (七) 审计业务文书格式是否规范;
- (八) 其他相关事项的复核。

第四条 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审查，决定问题是否予以销号。审查内容：

- (一) 整改落实佐证资料是否详实、完整、合理;
- (二) 问题整改是否合规合法，是否整改彻底;
- (三) 长效整改机制是否建立。

三、会议制度

第五条 局审理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，由审计人员提请，审理会副组长负责召集召开会议，条件允许情况下，可多个议题合并召开。

第六条 局审理会议由组长主持。出席会议人员为组长、副组长、成员、及审计项目相关审计人员（审计查出问题台账管理员）。

第七条 会议定事项由审理会协调督促相关人员落实，落实情况向组长、副组长报告。

第八条 会议纪要是审理会会议决定事项的依据，由审计项目负责人员根据会议研究的结论性意见整理形成，报组长签发。会议纪要向全体审计人员印发。